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董事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10月13日（周五）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